

人民得否對警察反蒐證？

編目：刑訴

【新聞案例】(註 1)

去年十一月廿六日，高雄陳姓大學生載同學騎改裝機車遭新興分局警方開罰，陳生持手機和同學輪流反蒐證警方，警方拿出法務部函（法檢字第 10104149290 號）表示，反蒐證需在場人同意，兩生則說：「我們是在保全證據，保護自身權益。」警方認為制止不聽，將兩人帶回依妨害公務罪嫌究辦。

法務部函示指出，警方和民眾一樣享有隱私權等基本人權，民眾如對警方反蒐證，警方有權制止。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說，民眾反蒐證須經警方同意，否則會侵害隱私權和肖像權，若民眾再對警方做出推擠、阻擋等行為，還涉及妨害公務，但如果只是不服從警方制止反蒐證，不觸犯妨害公務罪。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峯正律師表示，民眾長久以來都怕警方執法失當，才想要反蒐證，如民眾不能在公開場合對警察反蒐證，警方將不受公眾監督。

律師公會全聯會前監事林振煌律師也表示，警察無論在公開場合或進入私宅執勤，都應受公眾檢驗，美國聯邦法院相關判決都認為公務員隱私權應受限縮，只要警方執法適當，反蒐證影帶反而是最好的證明。

當然反蒐證也非毫不受限制，前台北地院審判長陳博文律師和林峯正都認為，反蒐證不宜刻意只針對特定警察、或將畫面鎖定特定警察放大處理，否則會有隱私權爭議。

【爭點提示】

- 一、人民於警察執行職務時進行反蒐證是否侵害警察之隱私權？
- 二、人民於刑事犯罪偵查程序中反蒐證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案例解析】

- 一、人民於警察執行職務時進行反蒐證是否侵害警察之隱私權？

(一)法務部函示（101 年 9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104149290 號函）內容



針對民眾得否對警察進行反蒐證之問題，法務部以法檢字第 10104149290 號函揭示，此時應區分案件類型：

1.民眾向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或接受刑事案件之調查：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原則，民眾自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2.民眾向司法警察人員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事件調查：基於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民眾如自行錄音或錄影，因涉及承辦人員或其他在場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除有當事人允諾或法律明文規定者外，其隱私權之保護與一般人並無二致，因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經在場人員之同意，否則民眾不得對警察進行反蒐證。

而民眾若未獲同意而擅自進行錄音、錄影，司法警察人員得視情節加以制止，如民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當然違反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之規定。

(二)法院見解

民眾反蒐證是否侵害警察之隱私權，法院認為，自基本權消極作用（防禦權）觀之，基本權係個人對抗國家權力非法行使之權利，具有防禦性質，其主要拘束對象為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公務員對人民執行公務時，自身即為基本權拘束對象，自不得對人民主張基本權(註 2)。

(三)本案分析

依上開法院之見解以及大法官針對隱私權所勾勒出之保障內涵(註 3)，人民得否於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以錄音、錄影等方式進行反蒐證，原則上，只要不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無論警察是在公共場域抑或進入私宅執行職務，均屬於行使公權力之情形，非屬警察個人生活的私密領域，依一般通念應無客觀合理之隱私期待，且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明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顯示警察於執行職務時，本應積極表明身分而無合理隱私期待。

二、人民於刑事犯罪偵查程序中反蒐證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一)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



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意義

偵查不公開原則又稱為「秘密偵查原則」。與之相對應之原則為「公開審理原則」。偵查不公開的目的如下(註 4)：

1.保護被告

刑事被告在未經法院依證據判決有罪前，應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但是若於法院依法審判前，即將偵查內容公開，容易發生媒體公審或人民公審之現象。且於法院審判前，如公開偵查過程及偵查行為，將事先影響法院之心證，造成未審先判無法落實無罪推定之可能。

2.保護關係人

關係人向偵查機關透露案件資訊，或是涉及自己或被告之隱私、名譽，甚至是身家、性命，因此偵查不公開亦具有保護關係人之目的。

3.保有資訊優勢

資訊優勢往往是破案先機，資訊不當走漏，常會造成國家蒐集、保全證據或犯人保全之阻礙，因此，偵查不公開亦具有保有國家資訊優勢之目的。

(三)本案分析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之適用對象，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以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如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時，其在場陳述意見之權利將受限制或剝奪。

依法條規定可推知，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之反蒐證行為，無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不足以影響偵查秩序時，基於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非不得進行



反蒐證。

有無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認定並無疑問，有疑問者在於，何謂「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虞」與「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

法條僅規定「名譽」，是否及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等之隱私權」？雖名譽權與隱私權同屬人格權，惟依據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採取分別列舉之立法模式，且依名譽與隱私之內涵，二者應屬不同之權利。

若民眾於刑事犯罪偵查程序中反蒐證，並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之「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而民眾反蒐證之行為是否該當於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均未詳加規定。如法務部認為民眾於刑事犯罪偵查程序中反蒐證之行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應於法律中明確規定，使人民得以預見較為妥適。



【注釋】

註 1：引自 2013-01-22 自由時報，記者黃建華、項程鎮、黃敦硯、錢利忠綜合報導。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an/22/today-t3.htm>(最後瀏覽日:2013年4月15日)。

註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1 年度雄秩字第 68 號裁定。

註 3：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註 4：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2006 年 9 月 4 版，自版，頁 13。

